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325
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9樓

承辦人：張書銘

電話：02-89956700#201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2字第1071013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增進事業單位防災知能，防止勞工進行化學品相關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，本署將辦理兩場次「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預防宣導會」，請指派現場作業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承攬商準時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共辦理兩場次「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預防宣導會」，請擇一場次並指派現場作業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承攬商派員參加，宣導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桃園第1場次：107年5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地點：

桃園勞工育樂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）301會議室。

(二)桃園第2場次：107年5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地點：

桃園勞工育樂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）301會議室。

二、本次宣導會名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盡速於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登錄報名，完成報名手續。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\便民服務\線上報名\「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預防宣導會(1070503桃園第1場次)」，課程識別碼：CSX025」或「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預防宣導會(1070517桃園第



2場次)，課程識別碼：SDA250」）。

三、本署舉辦各項宣導會均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務請踴躍派員參加，全程參加人員將給與4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。另為響應紙杯減量，現場不提供水杯及咖啡、茶點，如有需要請自備。

四、檢附本次宣導會課程乙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署長 鄒子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預防宣導會

課程	時間	講師
9:00~10:30	化學品管理與法規概要	張書銘技正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1:30	化學品洩漏與誤混合災害預防	張書銘技正
11:30~11:40	休息	
11:40~12:30	勞動檢查重點與政策解說	陳永哲科長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1. 桃園第 1 場次：107 年 5 月 3 日，9 時至 12 時 30 分，
地點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）301 會議室。
2. 桃園第 2 場次：107 年 5 月 17 日，9 時至 12 時 30 分，
地點：桃園勞工育樂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）301 會議室。